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5)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50)

出售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32,000,000股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建聯以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7.6%。

順昌董事已獲建聯(順昌之主要股東)通知，彼已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由建聯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控制之公司。就建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事項構成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建聯將盡快向建聯股東寄發載有銷售事項詳情之通函。

應建聯及順昌之要求，建聯股份及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建聯及順昌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建聯股份及順昌股份之買賣。

銷售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建聯，為順昌之主要股東，彼實益持有34,697,5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9.93%

買方：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由建聯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為建聯之關連人士

代價

銷售事項之代價為9,600,000港元，乃建聯董事會與買方經考慮餘下順昌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及順昌之過往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銷售事項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銷售價」），較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順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之日期」）之順昌股份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1.6%。銷售價亦較順昌股份於截至暫停買賣前之日期之20日平均收市價0.311港元折讓3.5%。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已收到全數代價。

建聯進行銷售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樓宇相關承造業務後（詳情載於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順昌通函」），順昌集團主要從事樓宇相關維修服務，包括維修樓宇電力設備、水泵及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及水管與渠務系統。

根據順昌通函，假設上述出售樓宇相關承造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虧損約44,500,000港元。其中約31,200,000港元為順昌出售承造業務時之備考虧損，餘額主要為餘下順昌集團目前剩餘之樓宇相關維修業務之經營虧損。餘下順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假設上述出售樓宇相關承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約為54,200,000港元。

根據銷售事項下之順昌股份於建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賬面值計算，預期銷售事項將為建聯集團帶來約7,100,000港元虧損。於銷售事項後，建聯繼續持有2,697,5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33%。

建聯董事會認為銷售有利於建聯集團，原因為銷售事項容許建聯將資源集中於現有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電機工程及相關業務。

建聯董事會亦認為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建聯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聯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聯董事會目前擬將銷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買方之資料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莫先生全資擁有。

莫先生現為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事項前並沒有持有任何順昌股份。莫先生現為一間中國房地產網絡平台公司搜房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莫先生於提供房地產買賣、租賃、融資及估價之在線資訊及分析擁有逾十年經驗。莫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有關建聯及順昌集團之資料

建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機電工程及相關業務。

順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樓宇相關維修服務，包括樓宇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及水管與渠務系統。

上市規則之規定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由莫先生(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乃建聯之關連人士。

鑒於各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銷售事項構成建聯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惟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事項構成建聯之須予披露交易，建聯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銷售事項詳情之通函。

順昌主要股東變動

順昌董事已獲建聯(順昌之主要股東)通知，彼已向買方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

買方已向順昌董事會表示，將繼續經營順昌集團現有業務，並將審閱其業務活動及資產，以提高順昌集團之盈利能力。

就順昌董事會所知，下表載列緊接銷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銷售事項完成後順昌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銷售事項前股權		銷售事項後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聯	34,697,500	29.93	2,697,500	2.33
陳遠強	2,500,000	2.16	2,500,000	2.16
匡耀	6,805,000	5.87	6,805,000	5.87
區汝輝	88,500	0.08	88,500	0.08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	—	32,000,000	27.60
公眾人士	71,839,400	61.96	71,839,400	61.96
	<u>115,930,400</u>	<u>100.00</u>	<u>115,930,400</u>	<u>100.00</u>

附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由莫先生全資擁有。

於銷售事項完成後，建聯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順昌之合共股權百分比仍然為29.93%。

一般資料

應建聯及順昌之要求，建聯股份及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建聯及順昌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建聯股份及順昌股份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順昌董事及建聯董事如下：

建聯：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主席)
余錫祺先生
朱國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飛先生
吳中炘先生
莫天全先生

順昌：

執行董事：

陳遠強先生 (主席)
匡耀先生
余錫祺先生
區汝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何衍鈞先生
俞漢度先生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建聯」	指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85)
「建聯董事會」	指	建聯之董事會
「建聯董事」	指	建聯之董事
「建聯集團」	指	建聯及其附屬公司
「建聯股東」	指	持有建聯股份之人士
「建聯股份」	指	建聯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完成」	指	銷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代價9,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順昌集團」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向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之餘下順昌集團
「銷售事項」	指	建聯向買方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
「順昌」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50)

「順昌董事會」	指 順昌之董事會
「順昌董事」	指 順昌之董事
「順昌集團」	指 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順昌股東」	指 持有順昌股份之人士
「順昌股份」	指 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王世榮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